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向上海摩象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李青阳

2021年6月8日